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龙南县离子型稀土无铵新工艺
试验项目承揽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 月

招标项目：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龙南县离子型稀土无铵新
工艺试验项目承揽工程招标

招 标 人：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朱健玲 电话：18679795763

编制时间：2020 年 1 月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

第 3 章 投标文件要求

第 4 章 开标、评标标准及合同订立

第 5 章 其它要求

第1章 招 标 公 告

为进一步获取离子型稀土无铵新工艺关键试验参数，优化工艺环节，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将在龙南县足洞试验矿开展无铵新工艺试验工作，现对足洞试验车间试验承揽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1、招标单位：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龙南县离子型稀土无铵新工艺试验项目承揽工程招标。

3、项目工程建设地点：龙南县。

4、招标项目概况：投标人在招标人划定的试验作业采区范围内进行工程承揽活动和作业，采用硫酸镁浸矿和氧化镁富集，全过程不引入氨氮因子。矿山开采工程承揽报酬费用与交付的稀土富集物生产产出量挂钩，实行定额承揽费用，承揽费与市场行情无关，若投标人实际费用大于额定成本费用，超额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项目工作内容：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龙南县离子型稀土无铵新工艺试验项目位于龙南县足洞稀土矿现有采矿证范围内，试验矿块位于矿区内部中心偏东位置，中心点位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51' 12"，北纬 24° 49' 05"。试验矿块面积 62207m²，试验车间 6861m²，共约 104 亩。

项目属于新建（试验）。工艺流程包括采区浸矿试验和富集试验两部分，其中采区浸矿试验采用原地浸矿方法，利用硫酸镁作为无铵新型浸矿剂，在试验矿块布置注液孔进行注液，在试验矿块下方布置导流孔进行收液，通过集液沟汇流至母液收集池进行初步的澄清后，经管道流至富集试验车间进行稀土的提取回收；富集试验车间主要有配液工序、富集工序和压滤工序，采用氧化镁浆液作为沉淀剂回收氢氧化稀土富集物。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试验采场包括高位池、注液孔等注液工程，导流孔、集液沟、事故应急池、母液收集池等收液工程，浸矿剂线路、注液管路、母液收集管路等管线工程，内部避水沟、外部排水沟、环保回收井、观察井、尾水处理系

统等环保工程；试验车间包括富集池、应急池、配液池、母液中转池、富集物中转池、氧化镁浆池、原料仓库、机修间、硫酸罐、仓库、压滤间、办公区、宿舍区和污泥暂存间等工程。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车间布置、建设和实施矿块工程作业，确保车间和作业矿块满足环保、水保、安全等要求。投标人以包建设施工、包生产作业、包人工、包税费、包工程量和生产质量、包安全责任、包易耗材（包括水、电、稀土开采所需原材料等）及辅材等易耗品采购的形式对招标人项目进行施工生产承揽，并向招标人交付稀土富集物。以上建设施工及生产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建设施工、生产作业、人工、税费、易耗材及辅材等。

6、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括矿采矿工程、选矿工程、矿山建筑工程等经营范围。

（2）投标人需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承揽能力。

（3）投标人需具备经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审核通过的矿山工程（矿山采掘、矿山开采类）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4）投标人具备经城乡建设部门年审通过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达到叁级及以上。

（5）投标人需具备 3 名（含）以上矿山类工程师或大专以上采矿、选矿等矿山类学历人员，具有指导矿山生产和担任项目经理的能力。

（6）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质。

（8）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即截标后资格审查）。

7、投标人相关要求：

(1) 投标人能够接受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试验工程成本实行定额管理，工程承揽结算价最高限价为4.7万元/吨（含税价），不随市场行情变动。

(2) 投标人应有稀土开采经历，熟悉稀土矿山开采原地浸矿工艺，能够配合试验矿块开展试验。

(3) 投标人需履行项目环保、水保、安全工作的责任。对因作业而引发地质灾害、环境破坏、水土流失、环境污染进行恢复治理和承担相关责任。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害和人身伤害的，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4)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矿山环保、水保、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在作业过程中不得浪费资源、不得越界作业。对违法违规作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5) 投标人中标后需取得本项目试验作业范围区占用的林地、土地使用权，并按招标人的限定时间内开工，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投标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赣州稀土集团网站（<http://www.gzxtjt.cn/>）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本项目的施工招标文件。

9、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它事宜：有关本项目投标的其它事宜，请与招标人联系；如因招标人资料等原因而引起招标活动时间变动，招标人将在赣州稀土集团网站（<http://www.gzxtjt.cn/>）上发布。

10、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万元），必须在本工程招标文件指定的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基本结算帐户转帐或电汇至招标人指定帐户。

1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正**，提交到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灌婴路1号西塔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901室，联系人：朱健玲，联系电话：18679795763。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招标单位：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章）

地 址：赣州市赣县区灌婴路 1 号赣县区总部经济大楼西塔

联 系 人：邹志强

联系电话：13767790339

联 系 人：朱健玲

联系电话：18679795763

第 2 章 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

一、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龙南县离子型稀土无铵新工艺试验项目承揽工程

二、招标工程项目内容、矿区范围及产量要求

1、招标工程项目内容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龙南县离子型稀土无铵新工艺试验项目位于龙南县足洞稀土矿现有采矿证范围内，试验矿块位于矿区内部中心偏东位置，中心点位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51' 12''$ ，北纬 $24^{\circ} 49' 05''$ 。试验矿块面积 62207m^2 ，试验车间 6861m^2 ，共约 104 亩。

项目属于新建（试验）。工艺流程包括采区浸矿试验和富集试验两部分，其中采区浸矿试验采用原地浸矿方法，利用硫酸镁作为无铵新型浸矿剂，在试验矿块布置注液孔进行注液，在试验矿块下方布置导流孔进行收液，通过集液沟汇流至母液收集池进行初步的澄清后，经管道流至富集试验车间进行稀土的提取回收；富集试验车间主要有配液工序、富集工序和压滤工序，采用氧化镁浆液作为沉淀剂回收氢氧化稀土富集物。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试验采场包括高位池、注液孔等注液工程，导流孔、集液沟、事故应急池、母液收集池等收液工程，浸矿剂线路、注液管路、母液收集管路等管线工程，内部避水沟、外部排水沟、环保回收井、观察井、尾水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试验车间包括富集池、应急池、配液池、母液中转池、富集物中转池、氧化镁浆池、原料仓库、机修间、硫酸罐、仓库、压滤间、办公区、宿舍区和污泥暂存间等工程。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车间布置、建设和实施矿块工程作业，确保车间和作业矿块满足环保、水保、安全等要求。投标人以包建设施工、包生产作业、包人工、包税费、包工程量和生产质量、包安全责任、包易耗材（包括水、电、稀土开采所需原材料等）及辅材等易耗品采购的形式对招标人项目进行施工生产承揽，并向招标人交付稀土富集物。以上建设施工及生产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由投

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建设施工、生产作业、人工、税费、易耗材及辅材等。

2、招标采区范围及产量要求

试验矿块面积 62207 m²，约 93 亩，范围内 333 类 SRE₂O₃ 量为 304 吨，122b 类 SRE₂O₃ 量为 8 吨。设计资源储量为 $304 \times 0.7 + 8 = 220.8\text{t}$ ，预计试验可采出 REO 量为 $220.8 \times 0.8 = 176.6$ 吨，折合 REO（92%）191.96 吨。

三、项目实施地点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足洞稀土矿足洞试验车间。

四、相关事务承担范围

1、招标人承担范围

- （1）负责采矿权人相关证照的办理，并缴纳相关规税费。
- （2）负责项目的申请立项、环评和安全设施设计等审批手续办理。
- （3）负责组织对需进行试验矿块进行生产勘探工作，并为中标人提供生产勘探数据，生产勘探工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4）负责提供矿山采选工程承包工作所需的相关技术服务，指导科学合理的矿山开采设计及施工组织方案，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5）负责协助维持矿山正常秩序，作为生产监管方进行生产全过程监管管理。

2、投标人承担范围

- （1）积极配合招标人实施原地浸矿工艺（无铵开采提取新工艺）采矿技术试验项目。
- （2）负责承担试验项目工程建设、勘探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承担工程承揽所需的全部税费。
- （3）负责对试验矿块稀土生产开采回收工程作业所需的设备、设施和项目用地、林地占用使用费的投入，所需的设备及维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负责所需试验生产人员配置并承担人工费用以及易耗材（包括水、电、稀土试验开采所需原材料等）及辅材等易耗品所需费用。

(5) 负责承担因自身开采作业而引发地质灾害、环境破坏、水土流失、环境污染事故责任和安全管理事故责任，并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害和人身伤害所产生的治理和赔偿责任。

五、投标人条件及相关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括矿采矿工程、选矿工程、矿山建筑工程等经营范围。

(2) 投标人需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承揽能力。

(3) 投标人需具备经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审核通过的矿山工程（矿山采掘、矿山开采类）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4) 投标人具备经城乡建设部门年审通过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达到叁级及以上。

(5) 投标人需具备 3 名（含）以上矿山类工程师或大专以上采矿、选矿等矿山类学历人员，具有指导矿山生产和担任项目经理的能力。

(6)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质。

(8) 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即截标后资格审查）。

2、投标人相关要求：

(1) 投标人能够接受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试验工程成本实行定额管理，工程承揽结算价最高限价为4.7万元/吨（含税价），不随市场行情变动。

(2) 投标人应有稀土开采经历，熟悉稀土矿山开采原地浸矿工艺，能够配合试验矿块开展试验。

(3) 投标人需履行项目环保、水保、安全工作的责任。对因作业而引发地质灾害、环境破坏、水土流失、环境污染进行恢复治理和承担相关责任，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害和人身伤害的，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4)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矿山环保、水保、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在作业过程中不得浪费资源、不得越界作业。对违法违规作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5) 根据环评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关于试验项目的设施要求，承担安全、环保、水保等相关设施，承担矿山试验要求的自动化监测检测需要，按照招标人的车间建设的设计要求建设或改造车间。

(6) 投标人在试验过程中需上交满足招标人的产品质量要求的稀土富集物，且认可招标人的取样、化验、结算的相关约定。

(7) 投标人中标后需取得本项目试验作业范围区占用的林地、土地使用权，中标之日 10 日内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提交资料后再下发中标通知书。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则顺位第二投标人为中标方，提供占用的林地、土地使用权后下发中标通知书，以此类推。

中标后按照招标人的限定时间内开工，除非不可抗力或因国家、省、市政政策性因素影响外，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的限定时间内开工，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中标人超出招标人限定开工的时间，招标人可按合同保证金千分之五收取滞纳金，若超出限定开工时间 1 个月，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合同保证金。

六、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从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采矿工程承包合同之日起算，合同期满后，若中标人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揽标的工作量的，非因承揽人自身的原因未完成工作量，双方可续签承揽合同；若因承揽人自身原因，则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或解除。

七、投标报价

1、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和现场勘查情况报商务标价格报价表（见附件商务标价格报价表（含税）），各类费用合计不得超过 4.7 万元/吨，投标人生产稀

土富集物及质量以招标人称重、检质、化验数据为准，结算时需投标人开据专用发票。

2、报价应以人民币大写和小写两种方式填写，如果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相关因素，投标人在投标前必须到现场认真了解各采区矿体赋存状态、开采现状、开采条件、地形地质条件和其他与招标项目相关方面的实际情况和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标后不得以施工场地狭窄或采用特殊施工方法、措施或更改设计等一切理由而要求变更合同价格。

八、稀土富集物产品、质量要求

1、稀土富集物产品计量与质量要求

开工前双方签订《稀土试验矿山开采工程承揽合同》明确标准和计量方法，作为结算的依据。稀土富集物必须符合稀土富集物 $REO \geq 15\%$ 质量标准，富集回收率 97%；若稀土富集物 $REO < 15\%$ ，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2、资源回收率

根据招标人约定的标的工作量，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设计方案和下达的开采指标组织作业，没有招标人的变更计划不得擅自改变计划作业，采选综合回收率：不低于 80%。

九、工程承揽内容及管理要求

招标人按行业技术规范组织生产勘探，投标人按招标人试验要求负责组织试验采矿设计、施工管理等工程承揽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制定的《稀土矿山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开展工程承揽，建立健全管理团队，落实管理责任。工程承揽实行项目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由中标人委任。

1、车间建设施工及管理

(1) 本项目工程建设承揽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间必要的生产设施设备、自动化检测监测工程、绿化工程、建设设计费、停车场及自动化控制室、工人办公休息场所等。

(2)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车间建设的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试验车间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安全设施设计和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实现车间布局工艺流程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和措施齐全。车间建设后能够确保质量达标和能满足试验工艺需要，并通过设计方以及招标人的验收。

(3) 中标人应根据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安全、消防、节能等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完善车间环保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警示标志等设立，加强安全巡查、消防隐患排查、环保监测等日常管理。

(4) 中标人应在车间建设工程等各项工作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并取得招标人验收认可。

2、车间安全设施及管理

(1) 在工程建设、施工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并负责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赔偿责任）。

(2) 中标人在承揽作业期内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对矿区管理所需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按照政策法律及招标人的要求进行工程承揽的相关事宜，落实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施工，规范操作，守法经营，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全面负责矿山施工、生产、生活的内部管理，自行解决生产所需设备、设施、物资材料、人员、运输等。

(3) 中标人需具备矿山工程施工经验和安全生产知识，具备矿山管理能力及提供稀土矿山试验工程承揽资质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有一定的经济承担能力。

(4) 中标人需负责和实施项目期间的矿山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安全设施、矿山救护等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必须配齐有资格证的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完整的细致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保证所有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5) 安全管理约定：招标人与中标人另行签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含民事、行政、刑事），且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中标人合同保证金、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等。

1) 一年内发生死亡 1 人以上（含 1 人，下同），或一次重伤 2 人以上，或者一次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 一年内发生影响较大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经调查认定需要予以否决的；

3) 对隐患排查整改不力，导致事故发生；

4) 一年内发生隐瞒安全生产事故的或两次迟报安全生产事故的；

5) 安全标准化考评未达到年度经营计划要求的。

6) 安全生产工作滞后，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上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产整顿的。

7) 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3、车间环保设施及管理

(1) 中标人需承担生产前、生产中、生产后三个阶段现场环保管理责任，并按车间的相关环保设施和管理要求开展工作，落实好内部避水沟、外部排水沟、环保回收井、观察井、尾水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

(2) 中标人需加强以下几方面矿山环保管理事项：母液收集和处理结束后，使用清水进行淋洗，淋洗尾水采用“中和+沉淀”工艺处理，回用作为下一次淋洗用水，直至最终淋洗尾水稳定达到《离子型稀土矿山开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61016-2018) 中一级排放标准后，不再淋洗；对试验采场母液进行计量监控收液，如母液回收率达不到 85% 设计要求，立即停止注液并查明原因；淋洗结束，采取封孔措施，关闭注液系统；收集的尾水持续稳定达标后，封堵收液系统，并对试验采区的环保工程采取拆除和复绿措施；加强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监测和管

理，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定期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含民事、行政、刑事），且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中标人合同保证金、要求中标方赔偿损失等。

1）生产注液前，未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环保相关措施的。

2）生产过程中，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被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产整顿的。

3）生产结束后，未按招标人环保管理要求完成尾水处理私自排放的；未按要求对采场注液孔进行封堵处理的。

4）在接到招标人环保整改通知后，一个月内仍未按有关要求启动整改工作的。

十、违约责任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弄虚作假的投标人将列入招标人企业信用信息红牌范围，五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招标。

第 3 章 投标文件要求

一、对投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1、投标函（见参考附件）

2、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1）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人民币 2 万元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人需将保证金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 17:00** 前汇入以下银行：

账 户 名：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赣州城东支行

帐号： 193203020266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对不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取消投标资格。

（2）中标人的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多退少补；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发出后 7 日内无息退还。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提交文件后，在中标通知发出前放弃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约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税或地税税务登记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出具居民身份证。

（3）企业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4）企业稀土开采经历证明材料（如已签订的稀土开采相关合同、协议）

（5）项目经理证书、项目经理本人的安全管理资格证书，项目经理本人有三年以上矿山施工经验（提供证明材料）。

（6）项目管理的职能人员健全，提供相应的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资格证书。

（7）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9）国家其他强制许可资格证书。

（10）其他相关专业资质。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或加盖本单位公章（红章）的复印件。

二、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有关规定

1、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方全称，加盖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2、投标文件应将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应有项目建设实施规划、采矿设计以及环保、安全等措施实施方案和人员配置等内容）、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交付证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商务标（即报价单）**分别装袋密封后提交，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3、提交的投标文件封皮应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方名称。

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无法辨认或表述不清而被确认无效的后果由投标方承担。招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5、投标人应当在招标人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地点。

第 4 章 开标、评标标准及合同订立

一、开标、评标说明

1、开标时间：**2020 年 2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整**，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灌婴路 1 号西塔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人务必准时出席，并须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供招标人审查，否则作弃权处理。

2、招标人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

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

二、评标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最低投标价法。在各投标单位的资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前提下，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报价从低至高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单位排名，并评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作为中选投标。若最低报价一致，采取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三、中标通知及合同订立

1、招标人在确定中标后，通知全体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签收。

2、中标通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内容均作为订立合同的依据，并写入相应合同条款，具体合同文本见附件《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稀土矿山试验矿无铵开采试验项目工程承揽合同》。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人提供合同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可为现金、支票、汇票），并在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方签订工程承揽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自招标人收到之日起至中标人合同期满经招标人同意后15 日内无息返还。若中标人未在期限内签订工程承

揽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视为弃标，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按中标单位排名，顺延下一名中标。

第 5 章 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方自行前往相关矿区。踏勘时投标单位自备适应矿区的交通工具，费用全部自理。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不明确的问题可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到招标方，招标人的答复将在同一时间统一发至各投标人。

2、投标人对本标书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有关内容，请传真至 0797-8123133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gzxtky@126.com。招标人的答复或澄清将在统一时间发给各投标人，答复或澄清也将作为本招标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